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張啓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2年7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